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茹文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育、蔡美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 109-1-2 案

(一)110 年性平具體行動措施「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決定：解管。

(二)110 年與民間合作推動性平「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決定：解管。

發言摘要

焦委員興鎧：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的課程參與人數偏少，且較缺少男性參與，建議可增加男性的性別觀點。

范委員國勇：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於去年完成初階課程，中、高階課程計畫家防中心預計如何執行？

顏委員玉如：

(一)建議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的成果，可以質性文字摘述身障

婦女的社會處境、疫情期間使用視訊課程之亮點，讓性平推動成果更清楚展演。

(二)建議團體課程於成果展演撰寫上，調整為因看見身心障礙者不同層次的需要，進而安排多元課程與議題，突顯本案的深度與廣度。

科室回應：

(一)障福科：「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對象為婦女，於服務過程中發現親子互動需要男性的參與，未來會針對活動屬性規劃，使性別平等能夠展現於家庭服務。另因本案委託身心障礙者聯盟執行，課程對象多來自其會員，未來將思考擴大服務範圍與成果展現之精進。

(二)家防中心：因受疫情影響，去年先完成初階課程。中、高階課程今年搭配中央訓練，預計於桃園區至少辦理 1 場，並將鼓勵男性參與課程納入規劃。

決定：洽悉，請障福科及家防中心參照委員建議辦理。

肆、工作報告

一、110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情形

發言摘要

焦委員興鎧：性別預算連續兩年減少之原因為何？

顏委員玉如：

(一)「106 年至 110 年 9 月桃園市列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案件性別分析資料」接續如何具體運用於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請老福科補充說明。

(二)建議重新檢視「111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第 25~32 項分屬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是否皆為第 5 其他類。

科室回應：

- (一)會計室：依 110 年第 2 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參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及填表說明」，將現金給付中與性平無關之預算刪除，爰整體性別預算數調降。
- (二)老福科：獨居老人服務現委託 2 個民間團體辦理，已將性別分析報告提供委外單位作為服務規劃指引，並依據獨居老人之性別差異滾動式調整服務。
- (三)婦綜科：第 25~32 項性別預算本科將重新檢視，調整至合適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決定：洽悉，請各科室參照委員建議修正。

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社會局部分)

發言摘要

焦委員興鎧：

- (一)自立脫貧方案現階段較聚焦於脫貧服務，除脫貧外更須規劃協助案家自立之策略性作為；另有關新住民服務更需瞭解其社會處境，進而提供適切協助。
- (二)托育部分建議可朝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進行規劃。

顏委員玉如：

- (一)有關方針(強化既有市政專線單一窗口不利處境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人口及民間團體資源的福利資訊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不利處境家庭遭遇社會排除)部分，建議成果展現除填報社會局官網外，可增加其他宣導社會福利資源之多元管道。

- (二) 托育部分除提供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外，建議持續統計並關注使用托育服務之脆弱家庭，以即時提供更妥適之協助。
- (三)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如何連結獨居老人方案增進獨居老人及男性參與，是接續可以努力的方向。
- (四) 建議身心障礙服務統計可交織年齡進行分析。

科室回應：

- (一) 新住民科：本局 110 年於中壢新明市場開辦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多元化培力課程、媒合實作場域及就、創業輔導等，以提升新住民就、創業能力及競爭力。
- (二) 兒托科：目前企業附設托嬰中心共有 3 家；針對脆弱家庭的關注將於評鑑指標及查核輔導進行引導，以提高通報敏感度。
- (三) 老福科：獨老方案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方案，未來將做進一步串接及整合。
- (四) 障福科：身心障礙服務統計未來將納入年齡、障別進行交叉分析。
- (五) 婦綜科：為宣導社會福利資源，降低不利處境家庭遭遇社會排除，本局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及社福桃花園季刊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資訊，將於辦理成果補充。

決定：洽悉，請各科室參照委員建議辦理。

三、本局所轄社福館舍廁所標誌檢視情形

- (一) 為避免本府所管轄公園、景點、各類場館、文化設施等之廁所標誌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意涵，性平辦公室函請各機關及所屬檢視旨揭標誌，並於本次會議提出檢視情形及改善作為。

(二)經檢視本局各科(含家防)所轄社福館舍廁所標誌，均無違反性別平等意涵。

決定：洽悉，請各科(含家防)持續配合，定期檢視相關標誌內容。

四、本局各類檢核表檢視及修訂

(一)性平辦公室請各機關盤點現有之檢核表(如公廁檢核表)，涉及標誌部分，請修正增加標誌圖像及文宣內容之檢核欄位，檢核之內容須包含標誌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內涵(如增列圖像或文宣內容是否涉及性騷擾意涵；圖像或文宣內容是否更加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等項目)，並於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二)經盤點本局現有之檢核表，擬於「本局業務宣導 DM 製作自主檢查表」增列須符合本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規範之題項。

決定：洽悉，請婦綜科於「本局業務宣導 DM 製作自主檢查表」增列須符合本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規範題項，以利各科(含家防)製作業務宣導 DM 之參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報本局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案。

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建議社會局留意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以利提前準備故事獎素材。

焦委員興鎧：社工人身安全計畫一案，可參考 ILO 第 190 號暴力及騷擾公約—消除勞動世界的暴力及騷擾(2019 年 6 月 21 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本年度請社工科(社工人身安全計畫)、婦綜科(經濟弱勢女性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社教科(自立脫貧服務計畫)進行性別分析，並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完竣。

提案二：提報本局 112 年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與結合民間組織推動性平計畫各 1 案。

發言摘要

顏委員玉如：提案二重點為性別分析運用之具體展現及執行，建議爾後提案二可扣連提案一之分析結果進行應用，另提報計畫須回應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內容。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由兒托科(親子館男性家庭照顧者親職支持服務)研擬 112 年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計畫、新住民科(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研擬 112 年結合民間組織推動性平計畫，提報計畫請務必回應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內容。
- (二)請兒托科、新住民科參酌「110 年親子館辦理親職教育性別影響評估」及「111 年新住民培力中心性別影響評估」分析結果，規劃 112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與結合民間組織推動性平計畫，作為分析結果之具體應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